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年8月11日 9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5月26日 99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細則之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實習學生：係指經本校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學生。
- 第五條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第八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第十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 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提出申請。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八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後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

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三十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

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